

# 山东省疼痛医学会文件

鲁疼医[2020]第51号



## 《关于规范委员会成立、换届工作的意见》的补充规定

- 1、专委会（含青委会，下同）成员候选人实行推荐制，推荐人应为相同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三级医疗机构的专家。
- 2、专委会组成候选人数未达到60人者，不予举行成立或换届选举会议。
- 3、除主委和秘书外，专委会和青委会同一级别成员不得重复兼任。
- 4、专委会成员组成候选人名单和筹备方案（电子版与纸质版各一份）须提前一周报学会组织部审核，选举会议流程等相关会议材料须提前一周报学会秘书处审核，未按规定上报者，不准举行选举会议。强行举行者，总会不派人参加选举会议，选举无效，委员证书及公示文件不予盖章及发布，相关新闻报道不予发布。
- 5、财务报到用委员候选人名单以组织部提供的为准，除特殊情况外，会议报到现场不增补委员候选人。
- 6、若线上线下候选人参会人数未达到《选举办法》中规定的应到人数，选举无效，须择期重新选举。
- 7、专委会筹备小组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造成不良后果者，由专委会筹备小组自负。
- 8、在常务理事批准专委会成立或换届后，学会办公室负责将批文、《关于规范委员会成立、换届工作的意见》和该补充规定一并发给筹备负责人。
- 9、专委会提前或延期换届或成立，须向学会组织部提出申请，组织部负责督促专委会换届或成立工作。
- 10、专委会在成立或换届后，会议新闻稿件及新一届专委会组成公告分别在会后三天及一周内上报学会办公室，在未提交之前，学会财务部不予财务报销。
- 11、学会办公室在审核会议通知时，负责提醒专委会遵守“同一医院、同一学科委员候选人不得超过3人，候选人名单提前一周提交”等规定的核心内容。
- 12、该补充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